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生产制造与研发实力,更好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自筹资金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及配套设备、购置固定资产、铺底流动资金等。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的自筹资金分别在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上述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备、购置机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总额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所涉及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备案审批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2、本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际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生产制造与研发实力,更好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自筹资金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及配套设备、购置固定资产、铺底流动资金等。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的公告》详见2025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投资目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进行本次投资扩建项目。  
 2、项目选址:本次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新民路塘片区J1D134-15-01-01、J1D134-15-01-02、J1D134-15-01-03、J1D134-15-01-04地块,合计总土地面积为185,303平方米。上述土地位于惠州市区控股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水口基地附近区域。  
 3、建设土地使用面积:185,303平方米。  
 4、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5、建设周期:预计项目建设周期2年,具体以实际投资进展情况为准。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项目涉及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1)通信线缆行业未来市场规模高速增长趋势  
 近年来,在全球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等下游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与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持续带动下,全球通信线缆行业呈现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其中,高速通信线缆作为数据中心及算力设备短距互连的关键连接方案,伴随人工智能及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同时,在汽车通信领域,智能驾驶、车载多媒体等新技术不断应用落地,车内数据传输量快速提升,带动汽车通信线缆需求同步增长。在行业快速发展之下,公司依托在高速通信线缆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通信线缆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鉴于此,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产业园项目布局的高速通信线缆、汽车智能产业链,自动化柔性线缆、工业机器人线缆等产品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2)高分子发泡材料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高分子发泡材料具有原料来源丰富、轻量化、性价比优越、优良的保温隔热、耐化学腐蚀、减震降噪、易于回收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装修、消费电子、汽车内饰材料、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等领域。未来,高性能化、环保化、复合化的技术研发方向将成为高分子发泡材料行业内的核心竞争突破点,其应用市场将持续保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三)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显著,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协同发展优势明显  
 本次投资的水口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坐落于公司控股子公

司乐庭智联水口基地相邻区域,可充

分实现人员、技术、设备、物流、信息、管理等全方位的协同,资源共享,实现良好的协同发展。且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形成了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集群,项目落户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将有助于发挥产业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能力。  
 3、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降低产能不足风险  
 今年以来公司通信线缆业务业绩增长较快,现有惠州水口生产基地已无法满足需求;为匹配业务发展,乐庭智联已租赁了部分外租厂房以满足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在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背景下具备稳定的生产保障能力,避免因产能不足导致的订单承接及供货丢失风险,公司拟通过本次扩建设水口产业园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强化产品供给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利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建设和产业园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提前进行整体产能规划与统筹,降低因产能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产能储备与交付能力。此外,本次投资扩建产业园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重点产品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际情况而定,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扩建水口产业园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2、本次投资扩建项目的建设、投产、运营、效益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扩建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际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所涉及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备案审批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2、本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际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的自筹资金分别在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上述投资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备、购置机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在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备、购买机器设备、聘请工程建设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投资高处于规划阶段,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在越南北宁省扩建产能,以提升通信线缆、特种线缆等主营产品产能规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生产所需配套设备、厂房装修、铺底流动资金等。  
 (2)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进行本次项目投资扩建。  
 (3)项目选址:越南北宁省。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62859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4)注册编号:132,722,700 1/04  
 (5)成立日期:1988年01月01日  
 (6)法定代表人:夏春尧  
 (7)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9)与公司的关系:乐庭智联为公司控股一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4.32%股权,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613.42	186,671.65
负债总额	181,837.97	94,431.85
净资产	94,775.45	94,239.80
营业收入	192,058.14	173,683.57
净利润	19,864.52	12,159.73

注:本项目所述实施主体为现阶段拟定,未来公司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资源配置及其他要求综合确定最终实施主体。  
 (10)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柔佛州建设生产基地,以从事汽车行业

东、管路保护用热缩材料和绝缘套管等主要生产与销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置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  
 (2)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进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  
 (3)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柔佛州。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211689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钟金全  
 (7)住所:嘉定区南翔镇南翔路36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控制;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子材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0)与公司的关系:上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98.72	56,550.53
负债总额	11,574.43	8,868.35
净资产	39,224.29	47,682.18
营业收入	37,296.75	7,492.21
净利润	7,492.21	7,219.80

注:本项目所述实施主体为现阶段拟定,未来公司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资源配置及其他要求综合确定最终实施主体。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投资市场前景广阔  
 1、通信线缆行业发展快速,近年来,在全球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等下游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与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持续带动下,全球通信线缆行业呈现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其中,越南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态势,在公司依托在高速通信线缆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通信线缆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通过海外生产基地的扩建,可以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市场的变化和转化,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  
 2、新材料行业前景广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为高性能热缩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相关数据显示,全球热缩材料市场规模2025年预计为30.70亿美元,2034年有望达到约51.60亿美元。公司作为国内热缩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已在国内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正在向核电、汽车、轨道交通、医疗等领域拓展,并将逐步走向国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客户群体,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加大热缩材料行业的生产投入,抢占国内外产能的空白,进一步抢占海外市场机遇。  
 (二)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显著  
 本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选址在越南及马来西亚,两地均位于东南亚重要经济发展区域,区位优势突出,产业配套成熟,具备良好的生产基础。其中,越南拥有完善的港口体系和丰富的本地资源,生产要素获取便利,有利于提升生产运营效率;而马来西亚作为区域战略枢纽,政治稳定、劳动力素质较高,在电子电气、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明显产业集群,为公司本地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和要素保障。  
 (三)有助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满足海外客户需求  
 本次通过在越南及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增强供应弹性和市场响应能力,依托越南与马来西亚的贸易政策及其面向欧美、中东及东南亚等区域的辐射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对海外客户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三、项目建设的利好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更加贴近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可以更好地降低海外客户多方面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跨境电商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依托当地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通过对国际前沿技术加速自主研发投入,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吸引国际高端人才,加速开发并适时推出与国际高端市场相匹配的新产品,在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同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助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将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对海外客户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在越南及马来西亚的投资项目建设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越南、马来西亚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与国内有所差异,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不确定的因素,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应对相应的风险挑战。  
 3、本次项目的建设、投产、运营、效益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扩建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际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日期: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2、会议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1号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通过现场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  
 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九、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一、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二、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三、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四、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五、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六、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七、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八、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十九、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二、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三、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四、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五、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六、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七、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八、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十九、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一、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二、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三、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四、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五、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六、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七、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八、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十九、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一、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二、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三、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四、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五、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六、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七、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八、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十九、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一、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二、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三、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四、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  
 1、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投票人资格: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十五、本次会议的投票程序